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第 19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議程

壹、 時間：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30

貳、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參、 工作報告：

1、自 7/1 實習生陸續報到至今，轉換單位學生人數如下：

系科	海外人數	國內人數	轉換人數	轉換比例
烘焙系	1	49	5	10.00%
西廚系	2	39	4	9.76%
應日系	29	14	3	6.98%
國廚學程	2	27	2	6.90%
旅運系	1	88	5	5.62%
行銷系	4	75	4	5.06%
旅館系	7	156	8	4.91%
餐管系	8	197	9	4.39%
航運系	0	98	3	3.06%
國觀學程	10	26	1	2.78%
廚藝科	6	43	1	2.04%
中廚系	1	49	1	2.00%
休憩系	2	77	1	1.27%
應英系	11	33	0	0.00%
合計	84	971	47	4.45%

2、110-2 學期因疫情或個人身體因素而終止實習課程，須依不足實習月數而修習實習替代課程，簽呈已於 9/30 上簽中(公文文號

1111400157)，學生名單亦於當日已提供各班導師及系助，請各系科督促學生返校後須另加修其他課程補足，學生所修讀之替代課程須經系科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

####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草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1. 為讓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運作有法源依據，擬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草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7 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並 E-mail 本校教職員群組廣徵意見，迄截止日均無提供修正意見在案。
3. 檢附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一。

##### 決 議：

提案二：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2373 號來文說明有關學校專任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任教課程領域相符(實際授課科目限為專業科目)，來文內容詳如附件二。
2. 本校實習課程歸類為「專業課程」，教師教授實習課程應具有系科領域之專長或已完成技職法中規定六年業界深耕者為原則。
3.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中載明校外實習班導師應具有教授「專業課程」資格者擔任該班實習輔導教師，故建議將實習班導師字眼修改成實習輔導教師。。
4. 檢附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詳如附件三。

##### 決 議：

提案三：實習生實習期間因特殊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須依不足實習月數而修習實習替代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學分數，提請討論。

##### 說 明：

1. 依據 110 年 6 月 24 日第 466 次行政會議決議，分成 ABCD 四種方案：
  - (1) 方案 A：學生如已實習半個月至一個月以內者，須選修校外實習 A(2 學分)加其他 8 學分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 10 學分課程。
  - (2) 方案 B：學生如已實習一個月至二個月以內者，須選修校外實習 B(4 學分)加其他 6 學分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 10 學分課程。

- (3) 方案 C：學生如已實習二個月至三個月以內者，須選修校外實習 C(6 學分)加其他 4 學分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 10 學分課程。
- (4) 方案 D：學生如已實習滿三個月以上者，須選修校外實習 D(8 學分)加其他 2 學分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 10 學分課程。
2. 選課時程如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得申請當學期返校修課；時程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後，則延至下一學期之後辦理選課。
3. 建議往後學生若於實習期間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擬比照第 466 次行政會議決議之四種方案進行校外實習學分抵免。

決 議：

**提案四：四技休憩三 B 實習生曾○翔因個人因素適應不良，擬申請轉換實習單位懲處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1. 曾生因不適應原實習單位，申請休學離職，但離職後又反悔，請求取消休學，並轉換至其他實習單位繼續完成實習。
2. 該生休學換實習單位的舉動是不良示範，考量給學生機會之餘，也應警惕學生為自己行為負責，故系上建議給予大過乙次。
3. 檢附休憩系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四**。

決 議：

**提案五：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歐華酒店	烘焙系	詳如會議資料 <b>附件五</b>
芬蘭赫爾辛基哈戈赫利亞應用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	詳如會議資料 <b>附件六</b>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 案 全 文

111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設立「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 審議校外實習合約書。
  - (三) 審議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四)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五) 校外實習相關法規之修訂。
  - (六) 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討論。
- 三、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及各系(科)學程主任、業界代表、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請家長代表、校外學者及律師等列席並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處理會務。
- 四、本委員會學期間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及受邀列席之校外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六、本要點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邱菁眉

電話：02-7736-6740

電子信箱：jingmei@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12302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專任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任教課程領域相符  
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兼顧學生學習權益、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本部前已建立維護大專校院教學品質查核機制，並定有「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二、近來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時，發現部分學校受少子女化衝擊，將原屬通識或共同科目教師，改隸於專業系所，致產生於校外實習課程安排時，以未具系所領域專長之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損及學生學習權益，實屬不宜，查核案例如下：

(一)主聘於餐旅管理系之A講師為體育研究所碩士，於系上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二)主聘於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系之B助理教授為國文學系博士及碩士，於系上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三、依本部109年12月9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第5條第4項規定略以，專任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實際授課科目限為專業科目)，自109年起本部於每年總量標準說明會均加以說明，並函知各校略以，屬通識／共同科目教師不列計該所系科之專業科目教師。

四、另本部辦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作業時，如發現有此類情形且系所達一定比例者，本部將予以持續列管或不通過，並限制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推廣教育或招收境外學生等保障學校教育品質相關作為；情節嚴重者，將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裝

訂

線

五、綜上，請各校盤點校內系所師資結構與授課安排是否有類此不合宜情事，並應立即改善，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不含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蘭陽技術學院)

副本：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

###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十、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計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實習<u>輔導教師</u>鐘點時數為四小時。</p> <p>(二)實習科系主任鐘點時數為一小時。</p> <p>(三)研發處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等事項，研發長分配一小時、實習組長分配三小時。</p> <p>(四)國際事務處協助海外訪視及輔導等事項，分配二小時。</p> <p>(五)每位教師獲分配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時數，合計以四小時為限。</p> <p>(六)各系分配校外實習時數，得依實際狀況，專案簽請調整之。</p>	<p>二十、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計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實習<u>班導師</u>鐘點時數為四小時。</p> <p>(二)實習科系主任鐘點時數為一小時。</p> <p>(三)研發處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等事項，研發長分配一小時、實習組長分配三小時。</p> <p>(四)國際事務處協助海外訪視及輔導等事項，分配二小時。</p> <p>(五)每位教師獲分配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時數，合計以四小時為限。</p> <p>(六)各系分配校外實習時數，得依實際狀況，專案簽請調整之。</p>	<p>一.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2373 號來文說明有關學校專任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任教課程領域相符(實際授課科目限為專業科目)。</p> <p>二. 本校實習課程歸類為「專業課程」，教師教授實習課程應具有系科領域之專長或已完成技職法中規定六年業界深耕者為原則。</p> <p>三.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中載明校外實習班導師應具有教授「專業課程」資格者擔任該班實習輔導教師，故建議將實習班導師字眼修改成實習輔導教師。</p>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

### 修正草案全文

92 年 6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6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4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14、§15）  
105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4）  
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20）  
106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2、§3）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2）  
111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1、§2、§4、§5、§8、§13、§21）

一、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各項章則規定暨實際需要，訂定「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應授足課程基本時數如下：

- (一)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至十小時（服務滿三年起以九小時計）；  
講師十小時。無論是否超鐘點，各教師應先配合所、系、學位學程、科、中心之教學需求。
- (二)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鐘點計算比照相當等級專任教師。
- (三)專任教師擔任校長時，免予基本授課時數，若有需要，則依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
- (四)專案教師聘期為十個月者，其每週應授課程基本時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聘期為十二個月者，其每週應授課程基本時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並另加五個鐘點。

三、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如下：

- (一)一、二級行政主管，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基本時數四小時。
- (二)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者，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基本時數二小時。

(三)兼任本校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基本時數四小時。

(四)因推動校務需要或其它法規規定之職務或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內容辦理。

兼任前項各款多數行政職務者，每週最多核減時數六小時，專任教師依本要點核減授課時數者，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專案教師核減授課時數得比照之。

四、專任教師應依規定授滿基本授課時數，若因特殊情形得以一學年之每週上課時數平均計算，每週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若於本校進修部授課者，得以進修部授課時數加計之。

五、專任教師在日間部及進修部授課鐘點數扣除基本時數後，在日間部授課者，以超鐘點三小時為限，日間部超鐘點時數和進修部授課時數合計以六小時為限，但教師至計畫專班授課時數則不在此限。

校內超鐘點及校外兼課時數合計以四小時為上限，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

兼任教師於日間部授課以三門課程為限，每週於日間部授課不得超過八小時，若單一實作課程超過八小時者，則不在此限，並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之，但至多以一門為限。日間部和進修部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十小時。

軍訓教官在日間部及進修部授課鐘點數扣除基本時數後，在日間部授課者，超鐘點以四小時為限，至進修部授課者，支領鐘點數以四小時為上限，但至計畫專班授課時數則不在此限。

專任教師超授鐘點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者，需事先申請，經核准者，得於上學期支領超授鐘點費，下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且上學期已支領超授鐘點費者，則於下學期自薪資中收回其超授時數鐘點費，以補足基本授課時數。全學年日間部超鐘點以六小時為限，日間部超鐘點加進修部授課以十二小時為限；超過部分，不得保留至下學年度，視同義務教學。

前項上下學期鐘點計算後，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二學年內未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由教師所屬科、系、所、學程及中心將相關資料提送校教評會，作為續聘及教師教學績效相關審議之參考。

六、教師於外校兼課之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教師於本校代課之時數，與前段所定兼課時數合計，每週不得超過九小時。

七、本校課程節次支給鐘點規範如下：

(一)日間部課程排定於星期一至星期五第一至十節，以日間部鐘點費核發，若排定於第十一至十四節或週末假日授課者，仍依日間部鐘點費核發，但專案簽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進修部課程排定於日間部時段，星期一至星期五第一至十節授課者，依日間部鐘點

費核發，排定於夜間時段第十一至十四節(上課開始時間在下午六時以後者)或星期六、星期日授課者，則依夜間鐘點核發。

(三)日間鐘點：星期一至星期五，第一至十節。

夜間鐘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上課開始時間在下午六時以後或星期六、星期日。

八、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每學期以實際上課時數核實支領超授鐘點費。

九、因學生加退選後而造成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其鐘點費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十、實習(驗)課程，每一學分開課以二小時為上限，其鐘點費計算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教師開授不同課號而合班上課者，以一門課之鐘點計算授課時數。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以該課程時數，依各人實際授課時數比例計算。

十一、下列特殊課程鐘點計算如下：

(一)課程為常態性餐廳實際營運結合，以雙師授課，依課程時數最高為二倍計算：

1、二技餐飲管理系-餐飲實務。

2、四技餐飲管理系-餐廳實務。

(二)餐旅(觀光)講座課程：餐旅(觀光)講座、專題講座因課程特殊性，每學期以九週可聘請校外人士蒞校演講，該課程授課教師之鐘點以課程時數折半支領，若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則再平均之。

十二、研究所課程鐘點

(一)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以發給論文指導費為原則，指導完成一位碩、博士畢業論文者，博士班發給論文指導費新台幣八千元，碩士班發給論文指導費新台幣四千元，最多指導四名研究生(以學生入學年度為計算標準)，多人指導者，平均分之。

(二)專任教師每週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申請以論文指導抵算之，指導一位研究生得抵算零點五個鐘點，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最多折抵二小時。

(三)前第二項抵算之時數，不得支領超鐘點費，也不得再支領論文指導費。

十三、擔任教育學程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以不超過八人原則，指導人數為四人(含)以下者，以授課時數一小時計；指導人數為五人至八人者，以授課時數二小時計。授課時數以外加方式核計，若指導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則採內含方式。

十四、多位教師共同輪流擔任同一課程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以由該課程全體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均分為原則，並應將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分配表於選課確認作業結束後一週內送教務處，以利核計鐘點。

十五、授課鐘點費之核計及呈報，請各所、系、學位學程、科、中心於每學期學生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將該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時數造冊，並經所、系、學位學程、科、中心主任核章後，送教務處彙辦，簽請校長核定後，再送請總務處出納組按月核發。

十六、申請在職進修之專任教師依本校現行進修辦法規定辦理。

十七、上課班級人數超過六十人時鐘點時數計算之公式為：

獎勵鐘點時數 = (修課人數 - 六十) × 零點零一 × 該科目每週授課時數。

本項公式之計算適用於本校各時段授課之課程。

該獎勵鐘點時數不受超支鐘點限制。

十八、數位課程之課程鐘點獎勵：

(一) 奬勵鐘點時數 = (原課程時數 × 一點五倍) - (原課程時數) 的值須 ≤ 四，即每門課程補助獎勵時數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二) 數位課程如二人以上教師共同授課者，則依課程時數均分，並以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

(三) 該獎勵鐘點時數不受超支鐘點限制。

(四) 數位課程獎勵適用於本校各時段授課之課程。

十九、全英語授課課程之鐘點計算及相關事項依本校全英語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計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實習 輔導教師 鐘點時數為四小時。

(二) 實習科系主任鐘點時數為一小時。

(三) 研發處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等事項，研發長分配一小時、實習組長分配三小時。

(四) 國際事務處協助海外訪視及輔導等事項，分配二小時。

(五) 每位教師獲分配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時數，合計以四小時為限。

(六) 各系分配校外實習時數，得依實際狀況，專案簽請調整之。

二十一、教師請假（含病、婚、喪、娩及公差假）代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 教師請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之課程，應自行補課，教師補課不得利用班週會暨導師時間，補課時間應以正常授課時間為原則。

(二) 教師請假（含病、婚、喪、娩及公差假）期間連續一週以上（含週六、日），於請假時得覓妥代課教師，並事先申請填寫代課申請表。

(三) 核算代課教師鐘點費，依代課教師職級及實際授課時數核發，代理課程以時數為單位。

(四) 代課教師代課鐘點費核發，於代理課程全部授完時，一次辦理為原則。代理課程逾全學期三分之一以上者，則依本校核發超鐘點時程辦理。

(五) 教師請假而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者，其請假期間之超授鐘點應按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予以扣除停發。

(六) 參加海外參訪教師，其參訪期間的課程應依規定完成補課，若授課教師該期間如自覓得代理授課者，自行支付代課鐘點費。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1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中午12:30

地點：樂齡生活體驗教室

主席：梁榮達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許雅媛

議程：

壹、主席致詞：無

貳、工作報告：無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系111學年度日四技3B曾●翔同學因個人因素適應不良擬申請轉換單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曾同學因個人因素適應不良擬申請轉換單位。

二、檢附訪視紀錄表等相關如附件。

決議：休憩日四技3B曾●翔同學，因學生不適應原實習單位，申請休學離職，但離職後又反悔，請求取消休學，轉換至他已經面試通過的新單位。

因學生休學換單位的舉動是不良示範，考量給學生機會之餘，也應警惕學生為自己行為負責，故給予一大過懲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

學生姓名：曾○羽 學號：40918133  
原實習單位：臺北文華東方酒店 Benvenuto 外土房  
實習期間：101 年 07 月 04 日至 11 年 09 月 08 日止  
茲因：和主管同事相處不適、被冷落、~~工作~~ 影響身心

業已獲得原實習單位同意辦理離職，並經導師、系主任同意後轉換之。

新實習單位經導師同意後志願序如下：

志願序	實習單位	部門
一	臺北 UICai 外土房 (行政風雨山)	F&B 外土房
二	三三行館 西餐廳 外土房	F&B 外土房
三		
四		
五		

備註：志願序參考逕入

請先登入校園入口網→在校生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建教業界名錄

此致

研究發展處 實習輔導組

申請人：曾○羽

導師簽章：朱104台

系主任簽章：  
管理系系主任 梁榮達

(備註：申請表應完成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再送研發處備查，始得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

日期：111 年 9 月 12 日

科 系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學 生	曾 ● 翔
學 號	40918133	導 師	朱心怡
實 習 單 位	台北文華東方酒店餐飲部外場		
學 生 轉 換 單 位 理 由 (請條列式說明)	<p>1. 9月1日學生電話告知導師，他對環境不適應，工作環境不符自己設想，很失望。考量未來出路，想休學去嘗試新方向。</p> <p>2. 9月2日導師回報系主任，學生也聯絡系主任說明自身狀況。</p> <p>3. 9月7日學生告知，這幾天，除了導師，他也與家長、系主任，還有系上的珍恒老師都聊過了，決定休學。導師確認過後，回報系主任與實習組。</p> <p>4. 9月8日學生向實習單位遞出辭呈，告知休學決定。</p> <p>5. 9月12日學生因為兵役問題，問導師能否取消休學。導師向系主任回報後，改以轉換單位方式協助學生重新恢復大三實習身分。只是新的實習單位尚未確定。</p>		
業 者 說 明 (請條列式說明)	<p>1.9月7日前，學生已經以身體不適為由請病假。</p> <p>2.9月8日，學生向人資部提出辭職申請，當日已有主管協助學生跑完離職流程。（附件一）</p>		

導師建議  
說明

1. 電話中，學生對自己未來已有想法，基於不影響學生意涯規劃，尊重學生與家長討論的決定，同意學生休學申請。(因為休學可以復學，有退路，學生嘗試轉學或轉業成功，祝福；嘗試不成功，還可以回來。)
2. 學生發現休學會有兵役問題，想取消休學。但原實習單位已經辭職，所以現在比照轉換單位方式，重新開始新實習單位的考核。
3. 相關懲處謹遵系上實習會議裁定。

備註：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醫學中心)。

導師簽章：朱心怡

111/09/12

主任簽章：

休閒運動管理系主任  
梁榮達

研發處：

實習輔導組  
組長 謝金龍  
研發長 蕭登元

# 附件一

寄件人 李秀珍 <lee1269g@mail.nkuht.edu.tw>  
日期 2022/09/12 10:56  
收件人 朱心怡：  
副本 休憩-許雅媛  
主旨 高雄餐旅大學-曾●翔同學辦理休學通知  
附加檔 image001.jpg ; image002.png ; image003.png ; image004.png

您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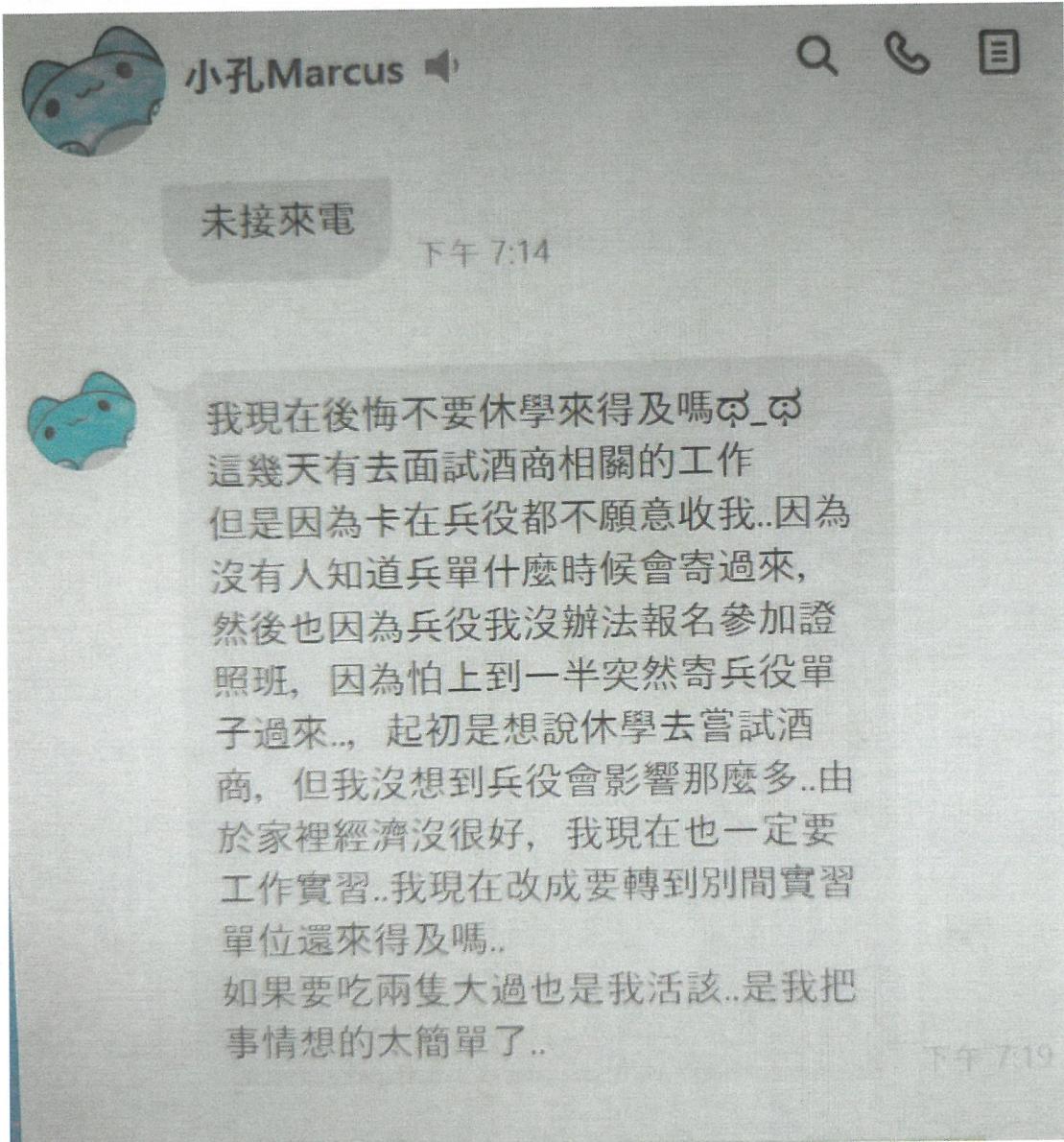
曾●翔同學已於9/8(五)在部門主管協助下辦理離職。  
有任何問題也歡迎您與我聯繫，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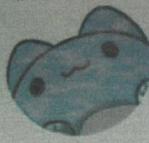
Best Regards,

Ruby Chang 張芝瑜  
Human Resources Coordinator 人力資源部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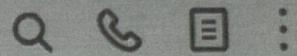


9月12日





小孔 Marcus



已讀 02:00

下午 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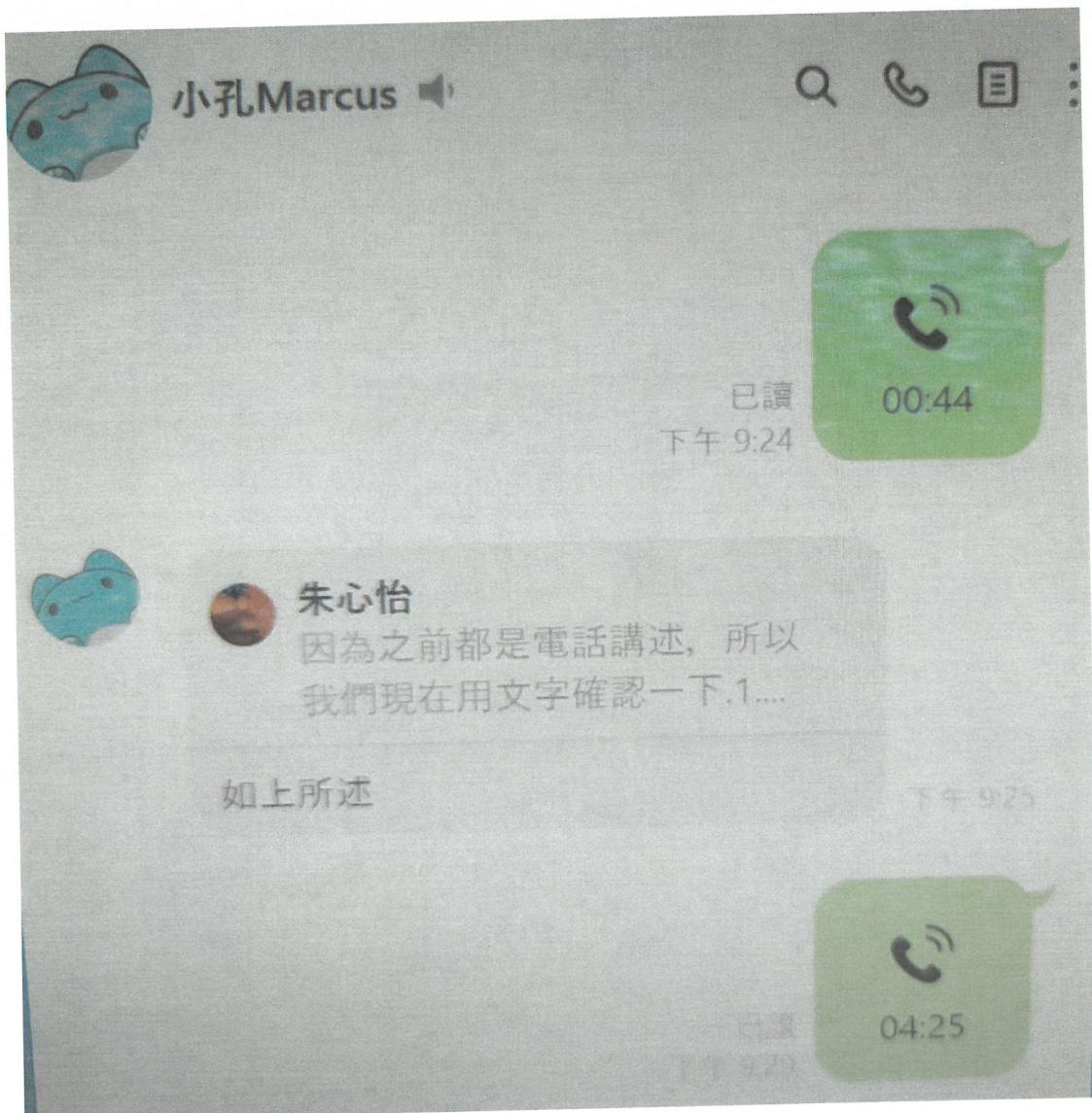
謝謝老師。抱歉造成你們的困擾

下午 9:11

因為之前都是電話講述，所以我們現在用文字確認一下.1.從七月進入文華東方酒店實習，你就感覺不適應，格格不入的問題影響你繼續實習的意願.2你與導師、珍恆老師與系主任都談話過，也表達對未來生涯規畫的想法，想休學去嘗試新出路.3家人對你的休學沒有反對.4你已經向文華東方酒店的人資提出因為要休學，所以申請離職.5提出休學後，因為考量到兵役問題，想取消休學.6因為原實習單位已辭職，要重選單位，將面對校規懲處，你接受。（以上內容，有疑問的可寫下來，沒有疑問，就請回答：如上所述。）謝謝。

已讀  
下午 9:20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歐華酒店		
企業英文名稱	RIVIERA Hotel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646號		
負責人	何宗樹	職 稱	董事長
聯絡人	廖惠蘭 / 張程凱	部門單位/職稱	管理部 / 主任 / 專員
聯絡人 電 話	(02) 2585-5586 Ext 852	傳 真	(02) 2594-9464
E-mail	hr@rivierataipei.com, ADM@rivierataipei.com		
推薦事由	該單位點心房的麵包蛋糕西点很有领先地位 的水準,值得學生學習。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 說明：

- 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實習生分發之單位，僅能以所提出申請實習合作之資料進行分發。
  - 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請檢附)。 (需補)
-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 25250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  
(含特別休假)、提供勞保、提供健保、提供宿舍。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系(科)學程校 外實習輔導小 組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教師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實習輔導組組長 謝金龍
王光正	烘焙管理系 主任 陳建龍	廚藝學院 院長 曾裕琇		研發長蕭登元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海外研修合作學校申請單

學校名稱	芬蘭赫爾辛基哈戈赫利亞應用科技大學 (Haaga-Helia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地 址	Haaga Campus, Pajuniityntie 11, 00320 Helsinki		
學校負責人	Teemu Kokko	職 稱	President
學校聯絡人	Jenni Mäkelä	單位/職稱	International coordinator
聯絡人電話	+ 358 50 346 3713	傳 真	
E - mail	Jenni.Makela@haaga-helia.fi		

需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學校簡介及基本資料
- 海外研修合作學校推薦單(附件一)，請針對以下項目加以說明：
  - 研修方案說明
  - 費用
  - 住宿
  - 保險
  - 語言檢定能力
- 海外研修合作學校評估表(附件二)。
- 親自到海外研修合作學校訪查日期： 107 年 10 月 21-28 日
- 是否兩校已簽訂合約：  是  否

推薦人	系(科)學程 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江敏賢	國際藝術學士 學位學程主任 程玉潔	國際學院 院長 楊文賢	國際長 掌慶琳	

填寫日期：111 年 09 月 16 日

說明：因應教育部實習課程內容制定之政策，因此請各新增的海外研修單位務必詳細填寫本表，否則不予受理。